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50层

电话：010 - 57600588 邮箱：hengdulaw@hengdulaw.com

网址：www.hengdulaw.com

#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1,512,51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100%。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631,512,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631,512,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雷  
刘雷

经办律师： 张黎明  
张黎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TRM 21